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2〕46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专家委员会.....	3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10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灾情评估核定.....	12
4.3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4
5.1 I级响应.....	14
5.2 II级响应.....	17
5.3 III级响应.....	2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1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1
6.2 冬春救助.....	22

6.3 恢复重建.....	23
7 保障措施.....	24
7.1 资金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5
7.3 通讯和信息保障.....	26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7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科技保障.....	28
8 预案管理.....	29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9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29
8.3 奖惩.....	30
9 附则.....	30
9.1 名词术语解释.....	30
9.2 预案解释.....	30
9.3 预案实施.....	31
附件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阎良区（航空基地，下同）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阎良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

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阎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阎良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领导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

主 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公安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会)、区消防救援大队、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电信局、移动阎良分公司、联通阎良分公司、国网西安供电阎良分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承担区减灾委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区减灾委指令，并协调解决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害情况、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区减灾委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适时更新。

2.2 专家委员会

依托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区委宣传部：协助区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照区减灾委安排，协助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负责协调民族宗教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救助工作。

区发改委：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减灾委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的米面油的应急供应；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储备粮动用、加工计划，结合实际做好应急成品粮的日常储备供应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储备粮及仓储设施损失评估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区级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自然灾害造成的本系统社会事业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

的制定。

区文化旅游局：组织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旅游等设施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的经费保障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住建局：配合开展灾后有关减灾工程的建设；参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失评估、安全鉴定、修复及重建工作；参与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

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对因灾损毁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受灾人员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流域水情、旱情等监测预警信息；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应急供水工作，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做好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提供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情等信息，并指导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林木和自然保护区损失的评估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治研究以及科普宣传，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灾后

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医疗卫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负责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区科工局：配合协调本地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

建材等生产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根据灾区需求实际，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等生活必须品的应急生产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灾区及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做好灾区政府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做好灾区相关环境质量指标监测，指导灾区做好生态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信息资料；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做好救灾应急气象保障；开展防雷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评估；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受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生活救助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并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分配工作，监督使用；统一领导与指挥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做好所属项目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电信局、移动阎良分公司、联通阎良分公司：负责抢修通讯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系统畅通。

国网西安供电阎良分公司：负责受灾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区减委的统一部署，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区气象局、区水务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农作物灾害预警信息等。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救灾物资储备点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区域基本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审核汇总，报告区减灾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对具体灾情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

4.1.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各成员单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成员单位每 24 小时，必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各成员单位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2 日内全面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评估核定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区减灾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 信息发布

4.3.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办公室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4.3.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阎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区委宣传部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3.4 发布内容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水务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等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救援救灾工作情况：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援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4.3.5 发布要求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切实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各自单位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阎良区实际，本预案由高至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响应在市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区政府全面组织救灾工作；Ⅱ级响应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减灾委协调指导救灾工作；Ⅲ级响应在区减灾委的指导下，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阎良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因灾死亡3人（含3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
- （3）倒塌房屋2000间或500户以上；
- （4）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
- （5）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报

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区级Ⅰ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和市减灾委办公室。

5.1.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政府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9:00 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

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5) 公安阎良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局协调企业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委网信办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8) 区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区红十字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上级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综合评估组，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和市减灾委办公室。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阎良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 人（含 1 人）以上，3 人（不含 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1000 间或 250 户以上，2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减灾委办公室。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9:00 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

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阎良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局协调企业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委网信办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8）区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减灾委办公室。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阎良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人员受伤，未出现亡人情况；
- (2) 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1000 间或 250 户以下；
- (4) 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0 人以下；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协调组织领导有关灾害救助协调指导工作。区减灾

委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保证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于每日 9:00 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5）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救助款物，支持受灾区域救灾工作。

（6）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区域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工作。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绩效评估工作。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至次年5月),区政府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在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部门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区应急管理局可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

“一卡通”形式发放。款物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5)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发放进度，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 区应急管理局可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应急管理、财政、水务、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气象、住建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2)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3)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区住建局会同财政、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4）区应急管理局可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下拨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因灾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及损坏民房的修复加固；

（5）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汇总、督查、通报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6）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7）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8）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

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根据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区发改委将“应急条件改造提升相关项目”纳入阎良区“十四五”重大项目，区财政局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4）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区财政局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

（5）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1）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2）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

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3) 区发改委应建立粮食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区投资商务局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5)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讯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灾情共享机制。

(3) 加强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各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和装备。

(2)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
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
备。

(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
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
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
应急避难场所。

(4) 灾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
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
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
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各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管委会）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
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
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2)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
设，不断提高公安、武警、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
速反应能力。

(3)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

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4)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2) 建立健全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3) 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

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建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方面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科普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3)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上位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2)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罚。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灾情，主要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设施损失等。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8年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